附件二

**漢寶德紀念館 場地及設備使用契約書**

**立契約書人:**

|  |
| --- |
|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漢寶德紀念館 |
|  |

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ㄧ、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漢寶德紀念館租借管理要點」及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漢寶德紀念館場地及設備使用申請表」均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份，乙方應詳讀並完全明瞭其內容。

二、活動名稱：

使用時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。

三、使用場地：

　一樓戶外廣場

 二樓展場（詳如漢寶德紀念館網站二樓平面圖

 網址：<https://hptmm.tnnua.edu.tw/download/>）

四、乙方工作人員入館皆需配戴可識別之證件，以便甲方人員辨識；未配戴可識別之證件者，甲方有權拒絕其入館。

五、乙方應依甲方宣傳期程提供文案資料供甲方為活動宣傳之用，甲方得就宣傳之需求，修改編輯乙方提供之文字內容及影像資料。

六、甲方提供場地及原有之燈光等固定設備，如乙方認為有必要時得自行增設，但應經甲方同意且不影響其他演出或活動。甲方提供之場地及設備，乙方應依正當使用方式自行操作並注意維護，若有毀損或短少情事，乙方應修復或賠償之責任。

七、甲方僅提供場地及基本設備，乙方應負責場地及觀眾之安全，若活動期間有任何意外損失，除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所致者外，由乙方負擔一切法律上之責任，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八、乙方擔保確實依法取得本契約活動所需之各項權利或授權，且無侵害第三

附件二

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上權益之情事，並使甲方得依本契約合法利用，無須再向任何人取得使用之授權或支付任何費用；如有違反，乙方應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甲方並得解除或終止本合約，另請求乙方賠償所受之損害 (包括且不限於：罰鍰、律師費、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)。

九、乙方活動如為售票性質演出或募捐、募款等公益性質活動，應確實遵守相關稅務法規規定。活動內容如涉及勸募行為，乙方並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於場地使用首日三十日前檢送上開許可文件至甲方。

十、乙方因故欲取消活動，並於原核准使用時間十五日前向甲方撤回或變更申請經核准者，得延期舉辦或取消。若變更幅度過大，漢寶德紀念館將召開審查委員會重新評估或取消計畫。其費用之補繳或退還，悉依規定場地及設備使用規章規定。未能遵守者，漢寶德紀念館有權取消其展出資格，並拒絕其未來三年內的展覽申請

十一、乙方活動期間（含裝台、彩排、拆台）所屬演出人員（含工作人員），應由乙方自行投保意外險包含醫療險、產物保險與其他必要保險。

十二、以上所有權利和義務的條文，漢寶德紀念館保留最終解釋的權利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漢寶德紀念館得根據需要進行修正。

十三、乙方於活動期間應確實遵守甲方各項規定(含技術協調會議紀錄)。

十四、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、糾紛，甲乙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協商之。如協商不成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五、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附件二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漢寶德紀念館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